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告 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萍

被告 能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本於兩造間民國110年5月24日簽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委託設計暨工程合約書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該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爭執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0779號卷第13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童淑敏